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一般公共预算）

（2024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[210]中国残疾人联合会		
省级财政部门		重庆市财政局	省级主管部门	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
资金情况 (万元)	下达资金总额		5606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		5606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1. 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，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（含视力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残疾）提供康复医疗、康复训练、辅助器具适配、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，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，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。</p> <p>2. 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，促进就业增收。</p> <p>3. 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，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。</p> <p>4.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，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有需求的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的比例	≥85%
			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	≥3760人次
			接受托养服务资助人次	≥7475人次
			享受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	≥2587人次
		质量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1-2门
		时效指标	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	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底
	成本指标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	260元/辆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	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	有所提高
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		有所改善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	